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0,711,81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国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仍是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公司产品包括传统发动机冷却部件、新能源冷却部件及模块、发动机节能降排部件、非发动机其他部件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传统发动机冷却部件主要包括传统机械水泵、排气歧管产品。传统机械水泵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主要用来使冷却系统内的冷却液循环流动,保持发动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排气歧管是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的重要部件,作用为把发动机汽缸内燃烧的废气集中收集起来,转入催化器消洁净化,消音器降低噪音,以便达到排放标准。

新能源冷却部件模块主要包括电子水泵、热管理控制阀、温控模块和电子执行器。电子水泵是采用压电材料作动力装置,从控制到驱动彻底实现电子化,以电子集成系统完全控制液体传输,从而实现液体传输的可调性、精准性的一种新型水泵;热管理控制阀是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部件之一,通过控制冷却液流量,用于灵活切换加热和冷却回路,将可用的热量或冷量输送到需要的位置。

节能减排部件主要指涡轮增压器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叉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当发动机转速增大,废气能量增大,叶轮就压缩更多的空气进入气缸,空气的压力和密度增大可以燃烧更多的燃料,相应增加燃料量和调整发动机的转速,达到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之目的。涡轮增压器壳体是涡轮增压器的主要部件之一,具有铸造难度大,加工精密度高,耐高温等技术特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665,466,607.27	2,638,262,329.64	1.03%	2,820,569,1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320,988.94	66,341,534.44	87.40%	245,392,08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83,488.64	35,381,500.96	175.24%	219,894,4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25,047.62	376,632,637.82	-67.23%	220,056,90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160	55.0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	0.160	55.0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3.09%	2.75%	11.5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924,145,805.75	3,907,824,388.57	0.42%	3,723,596,4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2,751,284.84	2,091,919,620.96	3.86%	2,193,856,029.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5,128,548.25	538,165,824.12	705,317,536.19	766,854,69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36,151.67	13,868,814.56	43,172,658.34	42,343,3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2,338.81	6,941,112.32	42,183,375.10	30,606,6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92,963.13	97,253,596.71	113,505,487.25	-160,526,998.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186,097,555	0	质押	30,00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56%	27,860,700	20,895,525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6,023,100	0			
张京寿	境内自然人	0.76%	3,825,700	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974,307	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912,500	1,434,375			
王瑞金	境内自然人	0.36%	1,822,500	1,366,875			
焦雷	境内自然人	0.36%	1,800,000	1,350,000			
殷中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777,500	1,333,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忠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孙耀忠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共计6,023,1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张京寿将共计1,78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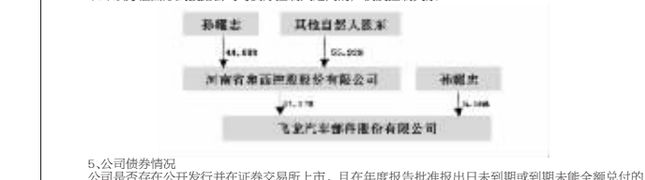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内汽车产销连续三年下降、中美贸易战等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坚定实施“坚韧执着、双轮驱动、精耕细做、铸就品牌”经营方针,紧紧依靠技术创新,强化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6.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40%。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抢抓商用车销量增长时机,带动商用车水泵销量上升,全年产销商用车水泵70万只,增长14.1%。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客户开发,2020年新能源客户近40余家,爱德曼、亿华通、飞碟汽车、北汽越野车电子泵产品已实现批量。

二、面对外疫情十分严峻,国内2020年4-9月出口锐减的情况下,公司国贸业务逆势增长,全年国贸收入12.7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2.4亿元增长了2.4%。

三、积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研发水平,着力开发电子泵、离合器开关水泵、可变量机油泵、真空泵、耐热钢排气管、涡壳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全年,共开发新产品203款,其中机械水泵86款、电子水泵19款、排气歧管24款、涡壳23款、热管理控制阀22款、电子真空泵2款、机油泵8款、电子机油泵2款、飞轮壳及支架17款。

四、压缩费用,减少投资,购买机器设备、房屋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共计1.6亿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传统发动机冷却部件	1,587,151,812.04	385,360,536.80	24.28%	-15.12%	-14.22%	-0.79%
新能源冷却部件及模块	31,827,983.65	4,099,826.18	12.88%	56.84%	54.30%	1.43%
发动机节能降排部件	977,837,672.36	208,729,393.41	21.35%	41.29%	38.14%	1.80%
非发动机其他部件	49,279,319.65	10,219,819.02	20.74%	9.02%	-0.17%	7.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营业成本	2,037,687,212.29	2,009,742,378.20	27,944,834.09
销售费用	97,311,128.48	125,255,962.57	-27,944,834.0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忠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8: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8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锋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0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65亿元,同比增加1.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432.10万元,同比增长87.40%;实现每股收益0.248元,同比增长5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1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8万元(含税),聘期1年。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等14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14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55亿元,公司子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8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决定。根据飞龙股份以往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来看,仅使用授信额度的三分之一,风险在可控范围。

授权总经理孙耀忠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对关于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近年来,《公司法》(2020修订)、《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发生了部分变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拟对现有公司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孙耀忠、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推进公司建立合理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稳定的经营团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原有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将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多项内容,公司《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120,178.2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32.10万元。

202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64,358.52万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97.65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79.76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17.89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余额31,094.98万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2019年度现金股利5,007.12万元,2020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34,905.75万元。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0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4,905.75万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50,071,181.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业绩成长及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现金分红,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1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详见2021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3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并可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登载于2021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8万元(含税),聘期1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为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华所共有合伙人232人;注册会计师1,647人,共有82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秦霞、路珂,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姓名秦霞,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飞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25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姓名路珂,注册会计师,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华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99,035.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2019年为31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11家,对于本公司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专业胜任能力:拟任项目合伙人秦霞、拟任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和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路珂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业务经验丰富,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姓名秦霞,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飞龙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为25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路珂,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一、开展涌金司库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涌金司库业务:指协议银行依托易企银平台、集团资产池及相关产品与服务,向企业提供的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资金融通、金融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征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于一体的金融、科技综合解决方案。该业务协议主要包括易企银平台合作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涌金司库项下的集团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投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企业或企业集团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并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且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对入池的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电票自动入池、票据质押池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期限

本次拟与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

上述涌金司库业务的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涌金司库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涌金司库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涌金司库业务的挂钩风险可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本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可以使用的涌金司库项下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提请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涌金司库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涌金司库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涌金司库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五家子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西峡飞龙、重庆飞龙、飞龙特铸)为涌金司库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向浙商银行出具同意提供资产质押担保的有决策权机构决议。公司及上述五家子公司在本次综合授信业务和涌金司库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